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7 月 21 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145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,455,330 股新股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6,455,330 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 86,956,520 股(含)】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（2017 年 7 月 5 日）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在取得上述批复后，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，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（即 2018 年 1 月 4 日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积极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